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35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55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